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含9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38CP73号），注册期限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融的发行。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5%，起息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2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承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8月20日，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于国内信用证及商业汇票。

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融）合计为9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发行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浙小商CP007）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10306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90日

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兑付日：2021年11月18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利率：2.48%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邮箱：xinhuanet@xinhuanet.com。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8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国建设	44,000,000	21.4%	1.15%	否	否	2021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中国建设	34,666,700	3.68%	0.01%	否	是	2021年8月19日	2023年3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陈富合	5,333,300	0.26%	0.14%	否	是	2021年8月19日	2023年4月8日	农银国际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84,000,000	4.08%	2.28%	-	-	-	-	-	-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国建设	2,059,815	0.3353%	1,194,138,172	57.57%	31.21%	0	0	0	0
陈富合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86	75.00%
合计	2,074,225	0.4211%	1,194,138,172	57.57%	31.21%	0	0	10,810,486	123%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国建设	2,059,815	0.3353%	1,194,138,172	57.57%	31.21%	0	0	0	0
陈富合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86	75.00%
合计	2,074,225	0.4211%	1,194,138,172	57.57%	31.21%	0	0	10,810,486	12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边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8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边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边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边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边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边刚先生提名，聘任杨学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跃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杨学先先生提名，聘任曾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边刚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组建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边刚、张建、杨学先、霍兆祺、龙建刚；

审计委员会成员：杨学先、霍兆祺、陈东、龙建刚、李松玉；

提名委员会委员：边刚、杨学先、陈东、龙建刚、李松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边刚、杨学先、陈东、龙建刚、李松玉；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边刚：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加入公司，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年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佛山市恒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利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Keda Holding Limited董事、Til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佛山机械行业协会会长、佛山市企业家协会会长、佛山市南海区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卢鹏，男，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96年主持创建公司前身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

杨学先，男，1960年出生，机械工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1992年加入佛山市南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科达制造前身）佛山市分公司（科达制造前身）工作，历任佛山市南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于2020年4月、5月至今分别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兼任佛山市南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顺德市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Keda Europe、SRL董事、I.C.F&W SPA董事。

曾广，男，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18年9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安徽科达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青海科达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恒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东，男，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加工事业部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安徽科达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科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佛山市机械工程专业副理事长、顺德区机械装备制造业协会副会长。

李跃进，男，1960年出生，理学硕士。2017年加入公司，曾任北大纵横咨询高级咨询顾问及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助理、董事办秘书、战略投资总监，兼任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科达理业有限公司监事、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董事、Til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隆工”产业园环境西路1号总部大楼101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股)	933,248,26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采用网络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8人；

(七)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3人；

(八)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 重要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陶海先生任期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工作，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贾巍、张可飞、吴立、周强、刘平

主任委员：贾巍

2.提名委员会成员：吴立、杨小俊、贾巍、莫思、周强

主任委员：吴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可飞、杨小俊、贾巍、莫思、周强

主任委员：张可飞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投资程序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66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金额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借款最高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9月26日，前述范围内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阳光集团和广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担保，为其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报》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傅琴芳

经营范围：棉织、毛纺、针织、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束、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毛）、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纤维制品、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纯净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资信等级：AAA（评级机构：江苏恒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有效期：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35.06亿元，总负债116.7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77.5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8.93亿元，净资产118.32亿元。2020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34.71亿元，净利润9.96亿元。

截止2021年9月31日（未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29.18亿元，总负债110.12亿元，银行贷款总额73.9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2.59亿元，净资产119.06亿元。2021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27.61亿元，净利润1.31亿元。

被担保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2.6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会议由董事长崔岩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崔岩、徐业波、冯永波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李俊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影响独立的关联情形中申请回避，由出席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拟在盛京银行和渤海银行办理2.2亿元人民币贷款业务，贷款期限：1年。公司关联方沈阳惠天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拥有的供热资产抵押和全资子公司以商誉及无形资产为公司部分应收债权质押，向惠天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3.2亿元人民币，2:1比例进行抵质押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按照原定关联交易协议惠天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履行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董事会议上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反担保反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燃气、热网开发建设，燃气管网维修、维护、管理服务，燃气气源技术开发、燃气、热力、蒸汽、排水、管道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热力、排水、燃气、热力、热力工程、热力工程、热力工程及设施设计，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燃气器具及配件、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热水器销售、安装，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阀门、机电和电子设备销售，普通货运，保险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阳市城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惠天集团所属集团之母公司沈阳惠天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市城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燃气集团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资产总额为141亿元，净资产为63.1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80亿元，净利润为1.0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燃气集团资产总额为139亿元，净资产为63.25亿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反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反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下属铁西一、铁西二、铁西三、铁西四、皇姑等区域公司部分供热资产（已剔除此前用于抵质押融资涉及的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原值为60656.66万元，账面净值27198.66万元（评估值60905.05万元）。

二、本次反担保反担保物为公司持有的下属铁西一、铁西二、铁西三、铁西四区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铁西一、铁西二、铁西三、铁西四区域公司的部分供热收费权3.96亿元（已剔除此前用于抵质押融资的），供热收费权所涉供热资产包括现有的供热形成的供热收费权以及未来调增供热价格形成的增量供热收费权；供热收费权所涉供热资产包括供热范围内的供热资产和供热范围内的供热资产。

三、本次反担保反担保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惠天热电及燃气集团共同协商后反担保并待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反担保物

甲方（抵押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沈阳惠天集团有限公司

(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原值为60656.66万元，账面净值27198.66万元（评估值60905.05万元），抵押物已经过中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2) 抵押反担保物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资产，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抵押财产的存续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4) 本合同项下签订后，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抵押物造成损失，或者因甲方的行为所引起损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抵押人不能有效履行，构成违约行为，由此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对债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出售、出租、转让、担保、转让、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7)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9)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0)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2)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3)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4)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6)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7)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8)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19)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0)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2)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3)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4)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6)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7)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8)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29)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0)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2)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3)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4)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6)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7)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8)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39)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0)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2)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3)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4)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6)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7)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8)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49)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0)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2)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3)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4)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6)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7)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8)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59)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0)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2)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3)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4)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6)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7)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8)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转让、托管、以实物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予以赔偿。

(69) 本合同项